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PXZ21C215

项目名称：2021年“全国安全用药月”系列科普公益广告
制作及发布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
六、供应商须知.....	- 5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
八、联系方式.....	- 6 -
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	- 8 -
一、 项目概况.....	- 8 -
二、 项目内容及要求.....	- 8 -
三、 技术标准.....	- 8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9 -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9 -
二、报价要求.....	- 9 -
三、质量保证.....	- 9 -
四、付款方式.....	- 9 -
五、知识产权.....	- 9 -
六、其他.....	- 9 -
第四篇 评审标准.....	- 10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0 -
二、评审标准.....	- 12 -
三、无效响应.....	- 13 -
四、采购终止.....	- 13 -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 14 -
一、经济部分.....	- 15 -
二、服务文件.....	- 16 -
三、商务文件.....	- 18 -
四、资格文件.....	- 20 -
五、其他资料.....	- 26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2021年“全国安全用药月”系列科普公益广告制作及发布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磋商保证金 (万元)	成交供应商 数量(名)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1年“全国安全用药月”系列科普公益广告制作及发布服务	20	4000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或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公众信息网（<http://yaojianju.cq.gov.cn>）上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图纸、补遗文件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内容。

（二）磋商文件公告期限：2021年11月15日起3个工作日。

（三）磋商文件发售、报名

1. 发售期：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1月18日17时00分（工作时间）
2. 售价：人民币300元/分包（售后不退）
3. 磋商文件购买方式：汇款购买

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磋商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

户名：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较场口支行

账号：123906511610606

4. 报名方式：非现场报名方式，将磋商文件汇款凭证、《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 517027597@qq.com（邮箱）。

在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报名才被接收。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1111 会议室

（五）磋商文件递交开始和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15:00 开始，2021 年 11 月 19 日 15:30 截止。

（六）磋商时间：同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七）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一律在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公众信息网（<http://yaojianju.cq.gov.cn>）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八）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文件，恕不接收。

（九）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十一）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递交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由供应商将磋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磋商前一天北京时间 17:00。

保证金账户：

户名：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较场口支行

账号：123906511610606

2、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十二）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六、供应商须知

(一)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公众信息网(<http://yaojianju.cq.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公告。

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一)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

成交金额(万元) \ 采购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0.8%=4 万元

(5000-1000) ×0.5%=20 万元

(6000-5000) ×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1. 服务费以现金、转账等形式支付。
2.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较场口支行

账 号：123906511610606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60353643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 27 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向老师

电 话：63301988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金星科技大厦 13 楼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项目号/项目名称	PXZ21C215 2021年“全国安全用药月”系列科普公益广告制作及发布服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E-mail			
单位地址			
购本项目标书，共计 <u>300</u> 元。个人汇款姓名_____			

标书金额：300元/包 发售人：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说明：

1. 将磋商文件汇款凭证（注明项目号）、《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填写完整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 517027597@qq.com（邮箱）。
2. 报名和招标文件发售期：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1月18日 17:00（工作时间）

联系人：向老师 电话：63301988 邮箱：517027597@qq.com

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不断提升公众药品安全科学素养，高质量开展好2021年“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拟制作“2021年公众十大用药提示”和“安全合理用药大家谈”系列科普公益广告，并在市级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推广。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2021年“全国安全用药月”系列科普公益广告包括“2021年公众十大用药提示”和“安全合理用药大家谈”两个系列。科普公益广告要求严把内容关、质量关，突出针对性、实用性，确保来源可查、科学严谨。

（二）项目要求

1. 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制定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IP形象设计、素材收集、脚本制作、宣传推广等，经采购人审定后实施拍摄。

2. 制作形式：公益广告。

3. 制作时长：每部约3分钟，拟制作15部，总时长45分钟。

4. 发布平台：市级主流媒体（需涵盖重庆日报新媒体、重庆电视台）。

5. 完成时间：2021年11月30日前提交全部科普公益广告，2021年12月15日前在约定平台发布。

6. 提供经后期制作可供VCD、DVD、电视台、网络、LED等媒体播映的高清级成片源文件。提交的视频内容和技术标准必须符合行业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且应遵守知识产权保护及相关保密责任要求。

7. 采购方对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视频成果拥有所有权。

三、技术标准

（一）语种：中文普通话配音。

（二）字幕：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

（三）画幅比例：16:9。

（四）视频源质量应达到广电高清播出级质量，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1. 动漫视频：信号：PAL制，格式：MP4格式，分辨率：不低于1080P，采样率：不低于4:2:2，帧速（帧/秒）：25p，码率：不低于50Mbps。

其他视频：格式：AVI格式，分辨率：1080×1920，帧速（帧/秒）：25p，码率：不低于50Mbps。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实施时间：2021年11月30日前提交全部科普公益广告，2021年12月15日前在约定平台发布。

(二)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验收方式：

1. 采购人组织专家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篇的要求交付视频的成片、制作素材等全文件。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服务费、税费、验收、履行、培训等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质量保证

成片经验收交付后半年内提供免费修改服务。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开具全额合同发票，采购人收到全额合同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款项。

五、知识产权

(一)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六、其他

(一)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评审标准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应符合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 2. 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 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复印件）（注①）。 2.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①）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3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	

① 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

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所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 0 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二、评审标准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10%)	10	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分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计算。
2	服务部分 (80%)	20	根据对项目目的、背景、需求的理解制定整体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素材收集、拍摄脚本的构思、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保障等。对方案完整性，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进行打分。优 16-20 分，一般 6-15 分，差 1-5 分，未提供得 0 分。	供应商提供书面方案。
		10	根据素材收集的工作思路、定位及相关措施进行打分。优 8-10 分，一般 4-7 分，差 1-3 分，未提供 0 分。	
		20	脚本构思突出项目宣传特点，具有贴合宣传主题、内容新颖、感染力较强；整体创意、风格、表现形式能够较强的结合宣传工作的实际情况。优 16-20 分，一般 6-15 分，差 1-5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可行性等程度进行评分。优 8-10 分，一般 4-7 分，差 1-3 分，未提供 0 分。	
		2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保障方案从摄制团队成员专业能力，职称等以及器材的专业程度、先进性进行评分。优 16-20 分，一般 6-15 分，差 1-5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10%)	1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有承接过行政部门、事业单位视频制作经验的得 10 分。	提供业绩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对小微型企业给予 8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 （三）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盖章；
-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九）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十一）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或进行合同分包的；
- （十二）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服务文件

- (一) 项目服务方案
- (二) 服务条款响应

三、商务文件

- (一) 商务条款响应
- (二) 业绩合同等与评标有关的商务证明材料

四、资格文件

- (一)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表）复印件
- (五) 书面声明（格式）
- (六)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必须软面装订

一、经济部分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 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服务文件

（一）项目服务方案

说明：结合第二篇项目服务要求和第四篇评标标准要求制定方案，格式自拟。

(二) 服务条款响应

磋商项目名称:

本公司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篇项目服务要求，无偏离、无差异。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 商务条款响应

磋商项目名称：

本公司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三篇采购商务需求，无偏离、无差异。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业绩合同等与评标有关的商务证明材料:

四、资格文件

(一) 营业执照（副本）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磋商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表)复印件

(五) 书面声明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结束）